

新北市婚育概況

公務統計科 楊幼君

隨著我國從重視人力的農業社會轉型為工商業社會，社會經濟條件及家庭觀念的改變，使得國人結婚與生育意願降低，無可避免地面臨少子化的浪潮。由於少子化對社會結構及經濟發展等各方面影響甚鉅，進而影響生產力，爰政府皆將如何因應少子化問題視為施政要項，而生育與婚姻息息相關，以下即針對新北市婚姻及生育情況進行分析探討，以作為施政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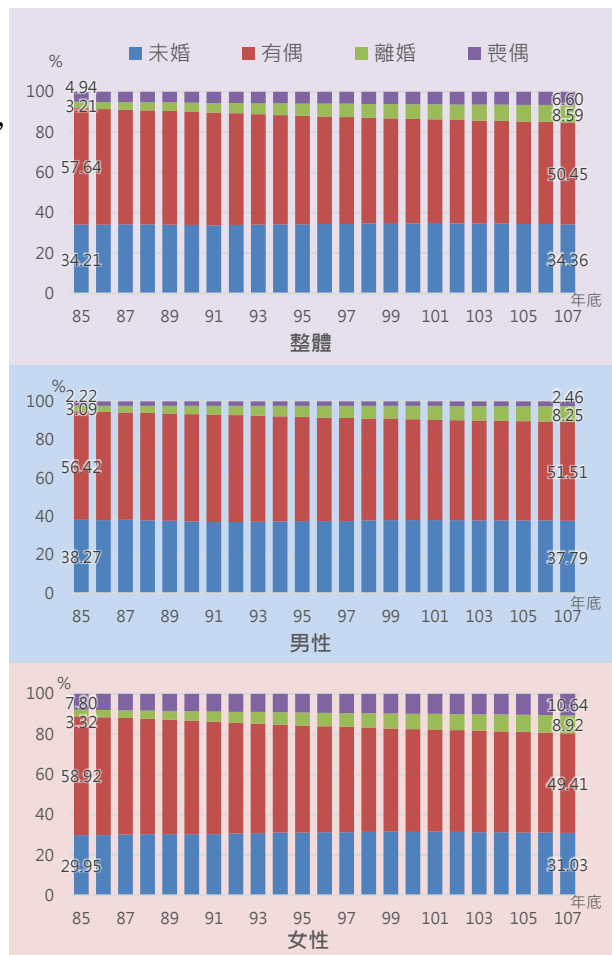
一、婚姻狀況

(一)觀察 85 至 107 年間全國 15 歲以上人口之婚姻狀況，其中未婚者占比變動不大，有偶者占比下降，離婚及喪偶者占比上升；其不同性別間差異較大者為男性未婚者占比大於女性，以及女性喪偶者占比大於男性

觀察歷年全國 15 歲以上人口婚姻狀況變動情形，未婚者占比由 85 年底 34.21% 上升至 107 年底 34.36%，起伏變動並不明顯；同期間有偶者占比由 57.64% 下降至 50.45%，下降 7.19 個百分點，而離婚者及喪偶者占比則分別由 3.21% 及 4.94% 上升至 8.59% 及 6.60%，分別上升 5.38 及 1.66 個百分點。

再從性別觀察歷年全國 15 歲以上人口婚姻狀況，85 年底男性未婚、有偶、離婚及喪偶者占比分別為 38.27%、56.42%、3.09% 及 2.22%，女性則分別為 29.95%、58.92%、3.32% 及 7.80%，男性未婚者占比高出女性 8.32 個百分點，而女性有偶、離婚及喪偶者占比則高於男性，其中尤以女性喪偶者占比高出男性 5.58 個百分點較為明顯。至 107 年底，男性未婚、有偶、離婚及喪偶者占比分別為 37.79%、51.51%、8.25% 及 2.46%，女性則分別為 31.03%、49.41%、8.92% 及 10.64%，

男性未婚者占比高出女性 6.76 個百分點，而男性有偶者占比則由低於女性占比 2.50 個百分點，轉變為高於女性占比 2.10 個百分點；另離婚及喪偶者占比則與 85 年底同為女性高於男性，其中亦以女性喪偶者占比高出男性 8.18 個百分點較為明顯。續從性別觀察歷年全國 15 歲以上人口婚姻狀況變動情形，85 至 107 年間女性未婚者，以及男女性有偶、離婚及喪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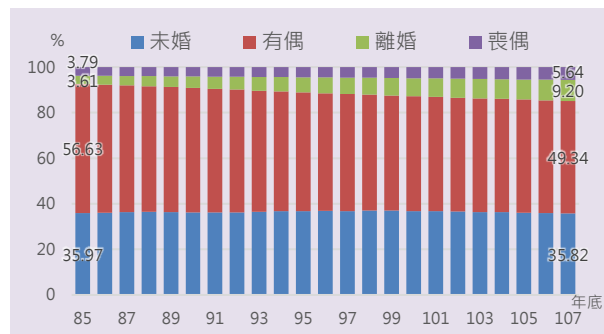
圖一 歷年全國 15 歲以上人口婚姻狀況
資料來源：內政部。

者占比變動方向與整體一致，惟同期間男性未婚者占比由 38.27% 下降至 37.79%(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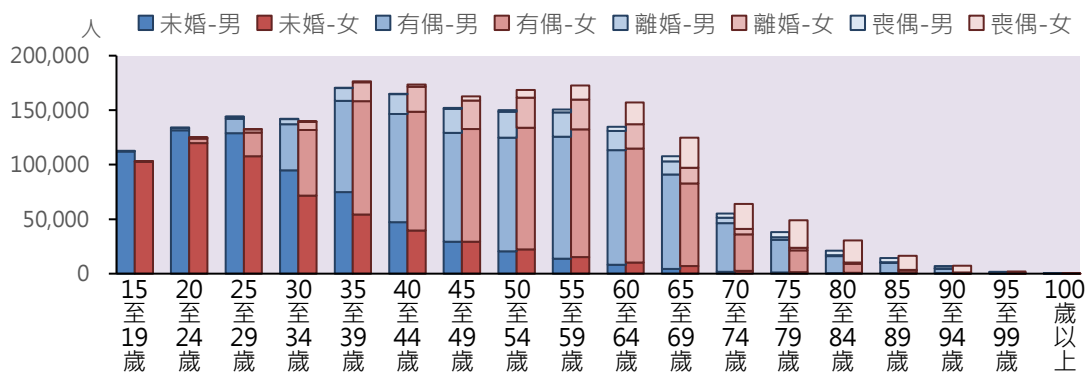
綜上，85 至 107 年間國人未婚者占比變動不大，有偶者占比下降，離婚及喪偶者占比上升。不同性別間差異較大者為男性未婚者占比大於女性，以及女性喪偶者占比大於男性，推測應與男性初婚率較女性為低及再婚率較女性為高，以及女性壽命(0 歲平均餘命)較男性長有關，致女性高齡者增加且喪偶比率較男性高。

(二)107 年底新北市 15 歲以上人口中未婚者占比 35.82%，有偶者占比 49.34%，離婚者占比 9.20%，以及喪偶者占比 5.64%，從年齡及性別婚姻狀況可知，男性較不易走入婚姻，但走入婚姻後離婚或喪偶的男性，卻較相同情形的女性容易再婚

進一步觀察歷年新北市 15 歲以上人口婚姻狀況，107 年底新北市 15 歲以上人口中未婚者占比 35.82%，有偶者占比 49.34%，離婚者占比 9.20%，以及喪偶者占比 5.64%，若與 85 年底相較，其變動情形與全國整體差異不大(圖二)。以年齡別及性別細觀 107 年底新北市 15 歲以上人口之婚姻狀況，在未婚者方面，44 歲以下男性皆較女性多，45 至 49 歲男女性人數則相近，至 50 歲以上則女性較多；在有偶者方面，59 歲以下女性較多，60 至 64 歲男女性人數相近，65 歲以上男性多於女性；在離婚者方面，69 歲以下女性較多，70 至 84 歲男女性人數相近，85 歲以上則男性較多；至喪偶者方面，則所有年齡層皆為女性多於男性。另比較離婚及喪偶者人數，在較低年齡層，男女性離婚者人數皆高於喪偶者人數，而男性自 75 歲以上、女性自 65 歲以上喪偶者人數高於離婚者人數(圖三)。以上顯示男性較不易走入婚姻，走入婚姻的年紀也較女性晚，但走入婚姻後離婚或喪偶的男性，卻較相同情形的女性容易再婚。為協助未婚男女在忙碌的工作之餘能走出戶外，認識更多人，進而找到理想對象，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平均每 2 個月舉辦 1 次未婚聯誼活動，102 至 108 年 7 月共辦理 42 場次未婚聯誼活動，受惠單身男女 3,080 位，共有 508 對配對成功，配對成功率達 32.99%。



圖二 歷年新北市 15 歲以上人口婚姻狀況結構
資料來源：內政部。



圖三 107 年底新北市 15 歲以上人口婚姻狀況—按年齡別及性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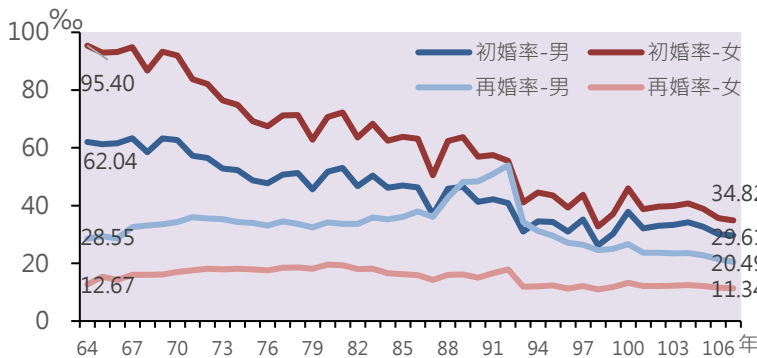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二、結婚年齡

(一)64 至 107 年男性初婚年齡由 26.6 歲上升至 32.5 歲，增加 5.9 歲，女性則由 22.3 歲上升至 30.2 歲，增加 7.9 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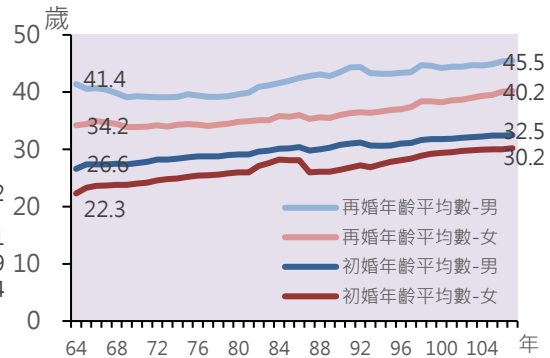
由於社會經濟環境的變遷，以及求學年限的延長，國人初婚年齡逐漸延後，且不再如傳統視婚姻為必要，因此，結婚比率亦逐漸降低。觀察 64 至 107 年我國國人初婚率¹與再婚率²，男女性皆為下降趨勢，初婚率部分，男性由 62.04% 下降至 29.61%，女性則由 95.40% 下降至 34.82%，女性下降幅度較男性大；至再婚率部分，男性由 28.55% 下降至 20.49%，女性則由 12.67% 下降至 11.34%，女性下降幅度較不明顯。整體而言，女性初婚率高於男性初婚率，男性再婚率高於女性再婚率，且初婚率及再婚率之性別差距分別由 33.36(女性-男性)及 15.88(男性-女性)個千分點縮小至 5.21 及 9.15 個千分點，其中初婚率男女性間之差距縮小幅度明顯；另，除 87 至 93 年男性再婚率有一高峰，致該期間男性再婚率多高於初婚率外，男女性初婚率大致皆高於再婚率；若對照 87 至 93 年間配偶為外國籍者之結婚對數及其占全國結婚對數之比率均高於其他年度，可推測應係該期間許多尋找再婚對象之男性，選擇與外國籍配偶再婚之故。再細看初婚率曲線，其高低起伏較再婚率曲線明顯，且初婚率曲線在 68 年、79 年、87 年、93 年及 98 年皆有明顯低峰，對照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之景氣循環³，79 年、87 年、93 年及 98 年皆為景氣循環谷底，顯示國人初婚意願與景氣高度相關；此外，初婚率曲線於 100 年有明顯高峰，應與國人偏好於具有「百年好合」象徵意義的該年度結婚有關(圖四)。

續觀察歷年全國國人初婚與再婚年齡，64 至 107 年不論男女性之初、再婚年齡皆呈現上升趨勢，且男性初、再婚年齡皆高於女性，該期間男性初婚年齡由 26.6 歲上升至 32.5 歲，增加 5.9 歲，女性則由 22.3 歲上升至 30.2 歲，增加 7.9 歲；至再婚年齡，男性由 41.4 歲上升至 45.5 歲，增加 4.1 歲，女性則由 34.2 歲上升至 40.2 歲，增加 6.0 歲。同期間初婚年齡之性別差距(男性-女性)由 4.3 歲縮小至 2.3 歲，再婚年齡之性別差距(男性-女性)則由 7.2 歲縮小至 5.3 歲，由於女性初、再婚年齡上升幅度皆較男性高，致其性別差距縮小(圖五)。



圖四 歷年國人初婚率與再婚率

資料來源：內政部。



圖五 歷年國人初婚與再婚年齡

資料來源：內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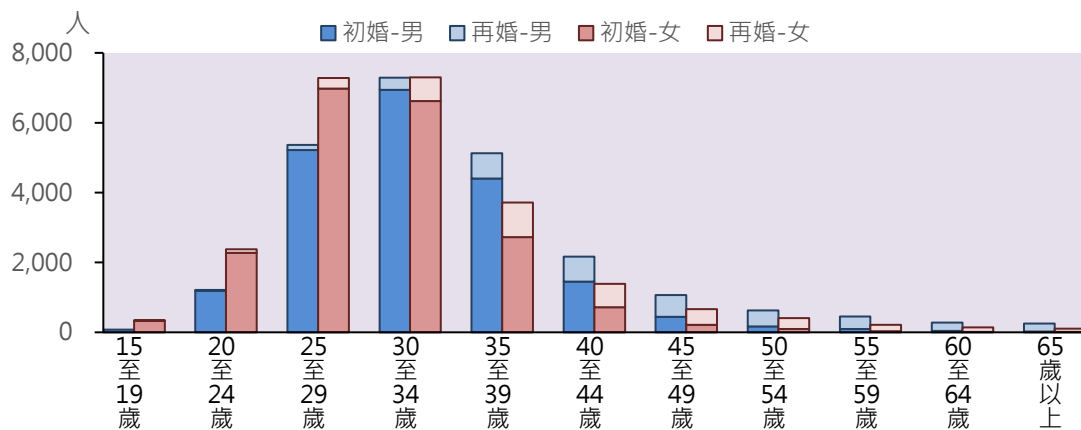
¹ 當年初婚之人數對年中可婚之未婚人口之比率。

² 當年再婚之人數對年中之離婚、喪偶人口的比率。

³ 歷次景氣循環之谷底分別為：43 年、45 年、55 年、58 年、64 年、72 年、74 年、79 年、85 年、87 年、90 年、94 年、98 年、101 年及 105 年。

(二)107年新北市共2萬3,925對新人結婚，其中29至39歲男性1萬7,787人，女性1萬8,294人，皆分別占各該性別結婚人數之七成五左右

進一步觀察新北市市民初婚與再婚情形，107年新北市男性初婚率為29.90%，較全國整體男性(29.61%)高，而女性初婚率為34.20%，較全國整體女性(34.82%)低；同期男性再婚率為22.14%，較全國整體男性(20.49%)高，而女性再婚率為11.55%，亦較全國整體女性(11.34%)高。至初婚年齡，107年新北市男性初婚年齡為33.1歲，女性為30.7歲，皆較全國整體(男32.5歲，女30.2歲)為高。細觀新北市結婚人數年齡分布情形，107年新北市共2萬3,925對新人結婚，其中初婚男性2萬51人，初婚女性2萬14人，再婚男性3,874人，再婚女性3,911人；各年齡層中，男女性結婚人數皆以30至34歲最多，25至29歲次之，35至39歲再次之，男性人數及其占比分別為7,291人占30.47%、5,365人占22.42%及5,131人占21.45%，女性則分別為7,296人占30.50%、7,284人占30.45%及3,714人占15.52%，上述三者合計男女性皆分別占其結婚人數之七成五左右。若觀察性別結婚人數，107年新北市29歲以下結婚人數以女性為主，30至34歲男女性結婚人數相近，至35歲以上則以男性為主，顯示男性較女性晚婚，且結婚年齡較女性分散；若由初再婚別來觀察，44歲以下以初婚為主，45歲以上則以再婚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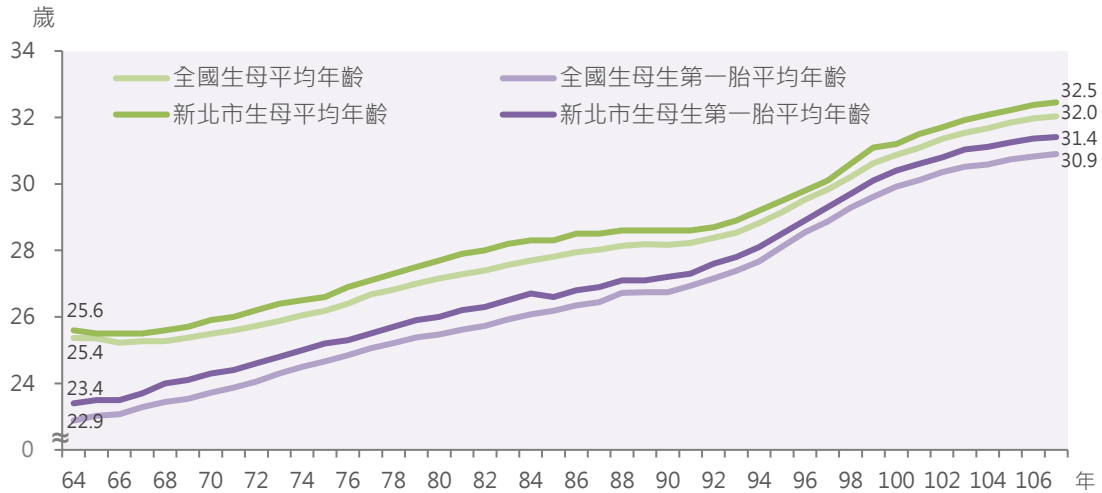
圖六 107年新北市各年齡層初婚與再婚人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三、生育年齡

(一)107年新北市出生嬰兒生母及其生第一胎之平均年齡分別為32.5歲及31.4歲，較全國平均略高0.5歲，而64至107年生母及其生第一胎平均年齡之增加幅度分別為6.9歲及8.0歲，與全國相近

由於婚姻年齡延後，生育年齡也隨之延後，觀察歷年全國及新北市出生嬰兒生母(以下簡稱生母)平均年齡，64至107年全國生母平均年齡由25.4歲上升至32.0歲，增加了6.6歲，其中生第一胎之平均年齡亦由22.9歲上升至30.9歲，增加了8.0歲；而同期間新北市生母平均年齡則由25.6歲上升至32.5歲，增加了6.9歲，其中生第一胎之平均年齡則由23.4歲上升至31.4歲，增加了8.0歲。綜上，新北市生母及其生第一胎之平均年齡較全國平均略高出0.5歲左右，而64至107年新北市與全國之增加幅度則相近(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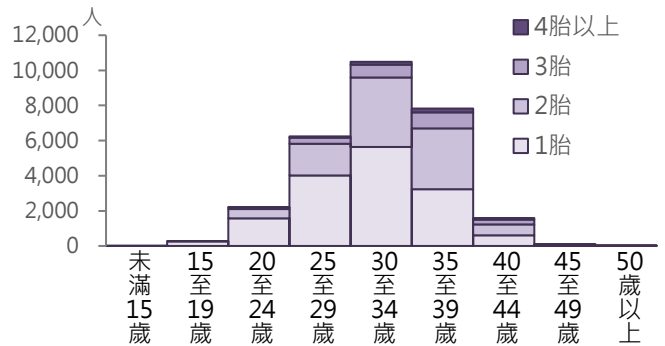


圖七 歷年全國及新北市出生嬰兒生母年齡

資料來源：內政部。

(二)107年新北市共有 2 萬 8,745 位嬰兒出生，其生母年齡集中於 25 至 39 歲，計 2 萬 4,571 人，占比達八成五以上

進一步觀察新北市生母之生育年齡，107年新北市共有 2 萬 8,745 位嬰兒出生，其生母年齡以 30 至 34 歲 1 萬 492 人占 36.50%為最多，35 至 39 歲 7,831 人占 27.74%次之，25 至 29 歲 6,248 人占 21.74%再次之，三者合計達八成五以上；若僅觀察其中生第一胎之 1 萬 5,382 人，其年齡亦集中於 25 至 39 歲，合計約占八成四(圖八)。由於女性生育年齡逐漸升高，優生保健亦愈加重要，因此，市府持續推動「婚後孕前健康檢查」及「產前檢查」，預防孕產期合併症發生，並增進孕婦及胎兒健康，以避免缺陷兒的誕生，使每個新生兒都能健康成長。



圖八 107年新北市出生嬰兒生母生育年齡—按胎次分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四、新北市政府推動多項政策，期能使市民「安居樂業」的環境中安心婚育

少子化為先進國家必然之趨勢，因此，為使市民能安心婚育，市府自 100 年起持續辦理主題式聯合婚禮，提倡以簡約隆重的婚禮儀式，取代傳統繁複之婚禮儀式，吸引未婚者參加，參加者更可獲贈「祝孕金鑰子」，鼓勵大家增產報國為新北市增添更多小市民。亦推動首創之「好孕專車」及「生育獎勵金」等措施，以減輕懷孕家庭的負擔。另為使生育之家長能兼顧家庭及職場，並減輕其經濟負擔，更首創推動「公共托育中心」政策，至 108 年 7 月底已設置 63 家，累計收托服務 1 萬 1,373 人，另結合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成立準公共化暨合作聯盟，總公共托育供給量達 1 萬 6,120 名，為全國最多。綜上所述，新北市政府由多方面著手，期能使市民「安居樂業」的環境中安心婚育。